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

100102

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11层北区1201 北京天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胡凯(010-84721601)

发文日：

2020年03月02日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**201680031248.1**　　发文序号：**20200112000034650**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： 姜维信,张洙昊

发明创造名称： 自重压力计的活塞旋转装置

授 予 发 明 专 利 权 通 知 书

（进入国家阶段的PCT申请）

1．根据专利法第39条及实施细则第54条的规定，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，没有发现驳回理由，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，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，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，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2．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：

☐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中文文本或中文译文进行的。

☒针对下列申请文件进行的：

2017年11月29日提交的说明书第1-109段、说明书附图、说明书摘要、摘要附图；

2019年12月25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-6项。

3．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：

☒未变更。

☐由__变更为上述发明创造名称。

4．☐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专利号为_____的“放弃专利权声明”，经审查：

☐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

☐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理由是：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。

5．☐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：

6．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，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：郝丽娜

审查部门：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光电技术发明审查部

联系电话：0512-88997467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